

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

声 明

我司于 2020 年 4 月在媒体及海淀区双清路 16-1 号地块现场公告澄清了土地的有关情况。为了进一步避免有人利用不实信息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和后果，我司再次重申：

一、我司是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，我司所属资产为国有资产，受法律保护。

二、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16-1 号地块为我司所有，未与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开发，包括商品房、职工安置房等房地产的合作开发。

三、对于侵害我司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我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